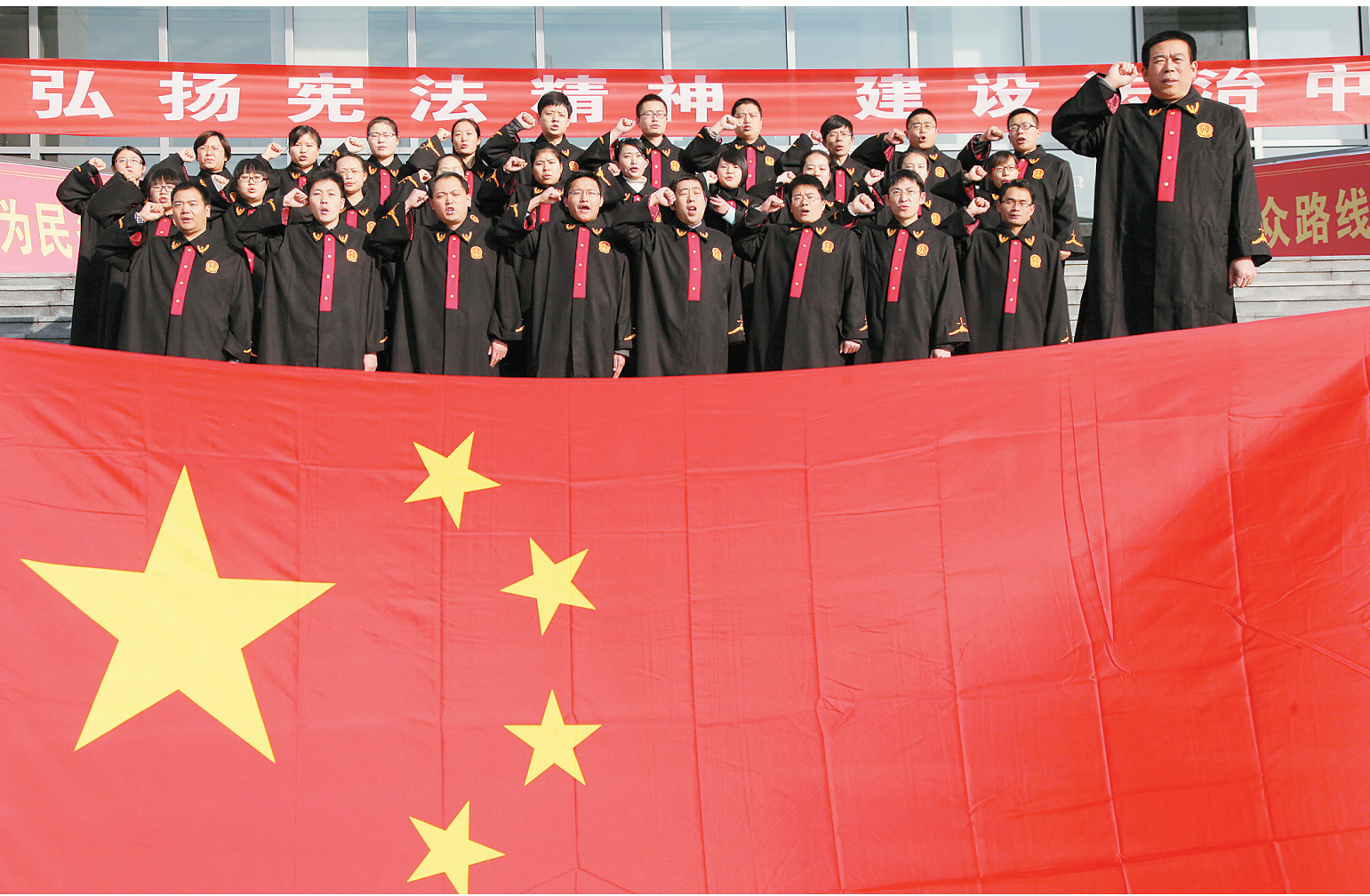




我国迎来首个国家宪法日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记者陈菲、罗沙)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国家宪法日的设立,意味着宪法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法官向国旗庄严宣誓,迎接国家宪法日。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各地举行多种活动宣讲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新华社发

人民日报今日社论

塑造共同的宪法信仰

今天,我们迎来了第一个国家宪法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设立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必将进一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为法治中国的进程再添新动力。

宪法乃九鼎重器。近百年来,中国曾经为寻找一部适合自己民族的宪法而上下求索。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公布施行的,源头可以追溯到1949年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其后经历过四次重要修正。回顾历史可以发现,我国宪法制度的确立和发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现行宪法施行30多年来,以其至上的法治地位和强大的法治力量,为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保驾护航。全面深化改革、确保人民安居乐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离不开宪法的保障作用。实践证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奋斗的成果;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亿万人民幸福生活的实现;弘扬宪法精神,就是要让“依宪治国”从观念力量转化为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现实动力。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也是政治生活的教科书。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职责权限和行为标准,确立了国家权力的分工和相互监督机制。保障和规范国家公权力的良好运行,加强对公权力的有效监督,需要熟悉宪法。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更应当带头学好宪法,遵守宪法,真正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让宪法通过实施获得活的生命,使宪法真正成为塑造人们行为和观念的力量,才能真正实现宪法目的、彰显宪法价值。需要看到,目前我们的宪法实施监督机制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公民包括一些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国家宪法日的设立,就是要让每个人奉宪法为圭臬,通过有效的宪法实施,让宪法和宪法精神深入人心,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信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宪法者,政府之构成法,人民之保证书也。”当前,我们面临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国家治理必须依靠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作为法律秩序中的最高规范,宪法是社会整合的基本依托,是凝聚社会力量、增进人民福祉、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最根本的秩序保障与制度规范,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宪法的权威来自何处? ——点击宪法四大关键词

核心提示

12月4日,我国将迎来第一个国家宪法日。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决策的今天,以这样一种特殊的形式凸显宪法的崇高地位,具有现实而深远的意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更是如此。然而,现实中“违法可怕、违宪不可怕”“宪法是闲法”等观念并不鲜见,以权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违反宪法法律的现象时有发生。人民期盼,以国家宪法日为新的起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切实维护宪法权威。

1 宪法修改 最为严格的修法程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

“宪法规定的程序”是什么样的?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宪法之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律和其他议案,则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磊介绍,可见宪法修改审议要求更高更严。在提议宪法修改的主体方面规定得最为严格。王磊说:“根据宪法,提议宪法修改的有两个主体,全国人大

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那么,如何理解“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之间的关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锡梓、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研究员但伟表示,宪法修改有建议程序和启动程序。任何公民、组织都可以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中共中央当然可以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提出修宪建议并不意味着启动宪法修改程序。作为立法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修改宪法的职权,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

2 备案审查 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多位专家认为,这充分彰显了法治精神,完全契合宪法中“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的规定。

“备案审查是保证宪法实施的重要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是加强宪法实施的一个重要抓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说。法制统一是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原则,任何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看到具体执行行为对法律法规的歪曲,但很少关注到一些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对法律法规的歪曲。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认为,

后者对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的危害性更大。

李适时表示,下一步工作中将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主动审查,加强各有关机构和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备案审查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备案审查实效;畅通社会组织和公民提出审查建议渠道,积极回应审查建议。还将推动建立健全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充实备案审查干部队伍,提升备案审查能力。

当前,地方各级政府已经普遍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对政府和部门发布的“红头文件”进行监督,初步建立起了地方“四级政府、三级备案”的监督体系。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介绍,国务院法制办将提前研究在依法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后,新增大量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问题。

3 宪法监督 最重要的“制度的笼子”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翔认为,宪法规定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应该说还没有被激活。因此,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这一点,抓住了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为未来推进依法治国、依宪治国设立了具体目标。

按照宪法规定,我国目前采取的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进行宪法监督的制度,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

“对于官员而言,宪法监督和宪法解释制度的重要功能在于,明确他们所掌握的国家权力的边界,明确‘我能不

能行使这项权力’这项权力到底是这个机关的还是那个机关的’等。”张翔说,宪法监督本质上是对国家公权力进行的监督。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宪法监督就是最重要的“制度的笼子”。

王锡梓表示,宪法监督制度要以现实的法治背景、环境、条件与实践为基础,分期分步骤稳步推进。要进一步明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宪法监督的对象、范围、方式等,将原则性要求具体化、程序化。

“可以考虑设立宪法监督的专门机构,整合并加强监督工作队伍,明确职权及程序机制和保障机制。”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焦洪昌建议。

4 宪法宣誓 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专家认为,宪法宣誓制度作为一项国家层面的重要制度,涉及的宣誓主体、具体程序、誓词内容和宣誓方式等,都要经过缜密的设计,形成统一的规范,宣誓制度的具体办法应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以彰显权威性、严肃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韩大元表示,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治首先是“宪法之治”,“普法”的

核心首先在于“普宪”。

“目前,公务员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的宪法理念脆弱、宪法意识淡薄,在关系国家核心价值观与利益问题上缺乏宪法自信,导致社会价值观混乱、宪法权威受损害,社会上不按宪法办事的现象大量存在。”韩大元说。

多位专家认为,宪法宣誓通过具体仪式营造出庄严感,让国家工作人员产生对宪法的敬畏感,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牢记“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不动产登记职责 三级整合年底前完成

按照时间表,2015年健全配套制度,平稳有序实施;2016年全面形成制度体系;2017年实现信息共享,依法公开查询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新媒体专电 记者从国土资源部了解到,广受关注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当前进展顺利。按照计划,将在年底前完成省、市、县的三级职责整合。

国土资源部此前的统计资料显示,在全国106个重点城市中,已经有约50%的城市启动了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工作。在30个启动相关工作的省份中,河北、山东、江苏、山西、辽宁、陕西、青海、贵州、广西、重庆等11省市已基本完成不动产登记省级职责整合。事实上,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试点城市名单已经初步形成,多个城市被安排先行试点,明年有望全面推开。

对于如何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根据国土资源部方面的总体安排,从2014年开始,力争1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各级职责整合和基础制度建设;2年左右时间逐步衔接过渡,统一规范实施;3年左右时间全面建立并完善各项制度;4年左右时间建立有效运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按照此时间表,2014年将基本完成不动产各级职责整合,建立基础性制度;2015年健全配套制度,平稳有序实施;2016年全面形成制度体系;最终于2017年实现信息共享,依法公开查询。

广州法院开通 “网上立案”平台

最快20分钟立案

新华社广州12月3日电(记者毛一竹)记者3日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广州市两级法院全面启动网上立案平台,群众足不出户,轻点鼠标,即可实现网上立案,从提出申请到法院立案最快只需20分钟。

广州中院立案一庭庭长徐跃介绍,以往有些地方的网上立案平台只能申请预约立案,但广州法院现在搭建的平台不需要当事人去法院复审,可直接实现正式立案。受理范围包括广州两级法院所有一审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的立案申请。

申请人凭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进行实名注册后,按照立案要求准备起诉材料,通过平台提交至有管辖权的法院,经过网上立案审查法官审查通过后,申请人即可通过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预缴诉讼费,法院通过平台向申请人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确定立案成功。

网上立案平台全天候开放,当事人可随时随地上网申请,避免奔波往返。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向金华表示,网上立案平台的开通,有利于法院提高便民司法服务水平,提高立案审查工作司法效率,优化司法资源在立案环节的配置。

据向金华介绍,平台开通后,广州市两级法院将全部建立网上立案审查法官值班制度,当事人提出网上立案申请,值班法官会同时收到审查提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及时进行审查、反馈。申请人无需受到地域、时间的限制,只要符合立案条件,均可实现立案。



厦大附属第一医院成为 福建首家支付宝“未来医院”

12月3日,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正式入驻支付宝钱包服务窗平台,成为福建省首家支付宝“未来医院”。今后,市民在厦大附属第一医院看病,在手机上就能预约挂号、查询检验报告和完成充值缴费,减少患者及家属奔波之苦,也缩短了等候时间。

新华社记者 林善传 摄

九成以上政府网站 存在安全漏洞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记者张辛欣)中国软件评测中心3日发布2014年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显示,在评估范围内的900余家政府网站中,超过93%存在各种危险等级安全漏洞,近50%的网站被监测到的安全漏洞超过30个,当前政府网站安全形势严峻,安全防护能力亟待提升。

评估结果显示,部委、省、副省级、省会城市政府网站的首页链接全年可用性已经达到99.3%,互动功能、权力运行信息的网上公开水平等都有明显提升。但网站的运行维护保障仍需加强,安全隐患较大。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副主任张少彤说,在今年评估的900余家各级政府网站中,超过93%存在各种危险等级安全漏洞,其中97%的区县网站被监测到有安全隐患。此外,70余家网站安全漏洞数量超过100个。从漏洞类型上看,破坏力大、影响范围广的信息泄露、跨站请求伪造等漏洞在27%的网站中被监测到。

此外,不少政府网站存在信息过期、错误等现象,技术融合运用较弱,比如搜索精准度不高等。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建议政府网站加强安全防护能力。

宪法宣讲进校园

12月2日,重庆云阳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的学生们排队参加“送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当日,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举办“送法进校园”主题活动,法官们走进云阳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讲解国徽、国歌及宪法的由来和所代表的含义,并组织学生们进行树立宪法信仰宣誓活动,以此迎接首个“国家宪法日”的到来。

新华社发

